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20年4月成立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工有限」)，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成立 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
2021年	正式規模化啟動海外業務 全系列軟件產品(包括MWMS倉配一體化系統、RDS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 推出安全型機器人控制器SRC-3000FS，集定位、導航及功能安全性於一體
2022年	推動3D SLAM技術商業化
2023年	推出創新型自然特徵定位(NFL)技術，將定位及導航精準度提升至±2mm 推出SRC-3000FS(叉車版)、叉車專用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頂升機器人專用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推出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推出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設立機器人可視化標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而言，我們位居全球之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p>推出一體化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大幅提升機器人操作便捷性</p> <p>入選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p> <p>推出創新機器人選配系統 — 星雲系統(Nebula system)，顯著降低機器人獲得門檻</p> <p>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p>
2025年	<p>首次將視覺語言動作(VLA)與端到端導航模型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p> <p>推出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新型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包括輪式人形機器人；推出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推出全地形機器人，此機器人支持在室內外複雜地面運行</p> <p>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軟」)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軟主要從事機器人以及機器人控制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成立及公司發展

成立及A輪融資前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工有限由上海仙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班]](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實體)、趙先生、戴肅何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共同出資成立，持股比例分別約為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6.20%、25.03%、6.26%、6.26%及6.26%。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創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面值認購。

A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A輪融資(「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簽訂的增資協議(「A輪融資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從上海仙班收購本公司部分註冊資本(「上海仙班轉讓」)：

認購方／受讓方	認購註冊資本	認購代價	從上海仙班收購的	
			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珠海隱山」)	245,734 ⁽¹⁾	28,998,130	203,799	24,049,63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利道勤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匯利道勤」)	166,493 ⁽¹⁾	19,647,273	138,081	16,294,489
科沃斯(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科沃斯投資(海南)」) (前稱科沃斯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	87,638 ⁽²⁾	10,341,936	115,739	13,657,9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方／受讓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從上海仙班收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平潭惠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惠銀投資」)	/	/	98,204	11,588,721
蘇州瀚海皓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瀚海」)	42,371 ⁽³⁾	5,000,000	/	/

- (1) 本項包含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珠海隱山、寧波匯利道勤、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6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將其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9,486,729元及人民幣13,202,958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分別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5,133元及人民幣111,883元。
- (2) 本項包含科沃斯投資(海南)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科沃斯投資(海南)、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科沃斯投資(海南)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852,769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123元。
- (3) 本項包含蘇州瀚海的認購，方式為：根據蘇州瀚海、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3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蘇州瀚海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36,715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65元。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1月23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7,457,764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2,236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根據2020年11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戴蕭何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4,567,200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仙班並退出股東身份(「戴蕭何股權轉讓」)。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後確定，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上海仙一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上海仙三則作為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仙班以代價人民幣5,481,802元及人民幣2,700,026元分別向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三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8.27%及9.00%股權(「上海仙三轉讓」)，並退出股東身份。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並經考慮該轉讓旨在激勵僱員及認可共同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確定。

於2021年2月，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分別作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22年1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各自以代價人民幣2,386,224.31元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確定。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乃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財富規劃目的而實施。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的投資協議，天津德輝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上海仙六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263元(「上海仙六轉讓」)，並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16元(「A+輪融資」)。

B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B輪融資(「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B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2月22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方	認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212,985	44,000,000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元」)	29,043	6,000,000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億安」)	96,811	20,000,000
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雨林」)	48,406	10,000,000
杭州蕭山浩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浩瀾」)	145,217	30,000,000
天津德輝	32,270	6,666,667

B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根據賽富億安、本公司、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其控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於2023年3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賽富億安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賽富億安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		代價基準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趙先生	賽富億安	43,275	8,940,000	經相關各方參照本公司於B輪融資中的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海仙六	賽富億安	11,617	2,400,000	
上海仙七	賽富億安	10,456	2,160,000	

2022年6月增資

於2021年10月，上海仙五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為了僱員激勵目的且為了表彰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22年6月23日，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趙先生分別以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1,363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47,542元、人民幣19,349元、人民幣24,612元及人民幣98,450元（「2022年6月增資」）。

2024年1月遠橋轉讓

根據杭州遠橋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遠橋」）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杭州遠橋同意向惠銀投資及蘇州瀚海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遠橋轉讓」）：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基準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瀚海	杭州遠橋	166,667	21,519,554	經相關各方考慮轉讓的時點及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的退出計劃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惠銀投資	杭州遠橋	386,290	49,876,500	

於遠橋轉讓完成後，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退出股東身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1,617,364元，分為11,617,3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及下文所載C輪融資投資者於2025年4月2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新發行股份（「C輪融資」）：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洪泰投資」)	189,745	50,000,000
南京賽富	75,898	20,000,000

2025年5月增資

於2025年5月6日，上海仙三、上海仙五、趙先生、上海仙七及上海仙六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15元、人民幣350,977元、人民幣91,700元、人民幣22,943元及人民幣17,881元（「2025年5月增資」），供僱員激勵之用及表彰聯合創辦人對本公司的貢獻。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5年5月6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87,590,677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股權轉讓的稅務繳納事宜

於2021年及2023年，本公司發生了股本的股權變更（「**歷史股權轉讓**」）。於歷史股權轉讓中，本公司負責稅務申報的人員在協助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時，因對中國稅收法規不熟悉，對相關董事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因此，相關董事少繳了部分個人所得稅。為籌備建議[**編纂**]，相關董事對其稅務合規情況進行了審查，發現了歷史股權轉讓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少繳問題。儘管尚未有相關稅務機關發出通知要求繳納上述欠繳稅款，但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均自願於2025年5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6元、人民幣685,139.91元及人民幣2,006,134.84元。

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並實施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並執行《稅務管理辦法》，對稅務登記、申報、繳納、籌劃及檔案保管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董事認為，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有關歷史股權轉讓的補繳事宜（「**該事件**」）並未對相關董事於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合程度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a) 該事件中相關稅款的補繳乃因協助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歷史股權轉讓所涉應繳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而導致的疏忽所致；
- (b) 相關董事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該稅務局**」）就上述稅款繳納事宜向相關董事出具的完稅憑證可予以證明；
- (c)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該稅務局的工作人員代表（該稅務局經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關，該名員工代表獲授權代表主管機關接受諮詢)。該工作人員代表確認，尚未且不會就歷史股權轉讓對相關董事作出行政處罰；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並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情況，且鑒於相關董事已自願繳納上述稅款及滯納金，相關董事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 (e)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且能夠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f) 各相關董事均無違法記錄，且無任何稅務機關認定其在該事件中的稅款補繳行為構成對中國稅法的違反。

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以下僱員激勵平台，各平台均由趙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僱員激勵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有限合夥人
上海仙一	2020年12月30日	15.46%	張興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18名僱員
上海仙五	2021年10月8日	4.82%	葉楊笙先生(我們的董事)、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趙先生為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分別有45名及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范思齊先生）。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¹⁾詳情的概要：

	A輪融資 ⁽²⁾	A+輪融資 ⁽³⁾	B輪融資 ⁽⁴⁾	C輪融資
認購註冊資金額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542,236元	人民幣526,316元	人民幣564,732元	人民幣265,643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3,987,339元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116,666,667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融資前估值	人民幣236,012,661元	人民幣568,000,000元	人民幣2,283,333,333元	人民幣3,200,000,000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00元	人民幣3,270,000,000元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4月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4月30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概約)	人民幣118.01元 ⁽⁵⁾	人民幣60.80元 ⁽⁵⁾⁽⁶⁾	人民幣206.59元 ⁽⁵⁾	人民幣263.51元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 ⁽⁷⁾ (概約)	人民幣3.72元 ⁽⁵⁾	人民幣7.18元 ⁽⁵⁾	人民幣25.64元 ⁽⁵⁾	人民幣32.70元
較[編纂]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相關方經計及投資時點及本公司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²⁾	A+輪融資 ⁽³⁾	B輪融資 ⁽⁴⁾	C輪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額使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p>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p> <p>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正式大規模啟動海外業務；(ii)我們全系列軟件產品(包括MWMS倉配一體化系統、RDS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及(iii)我們在B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p> <p>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SRC-3000FS(叉車版)、叉車專用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頂升機器人專用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及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及(ii)我們在C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p> <p>C輪融資到[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取得更多關鍵業務里程碑，其中包括(i)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透過逐步商業化，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ii)首次將先進的端到端導航模型與視覺語言動作(VLA)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及(iii)推出全新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包括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及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體現了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商業化服務的努力。</p>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戴蕭何股權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上海仙班支付予戴蕭何(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0年12月7日悉數結清。有關戴蕭何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上海仙三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上海仙三支付予上海仙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3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未列示於上表，因為轉讓代價並未支付予本公司，且此次重組乃為財富規劃目的而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2022年6月增資及2025年5月增資(視情況而定)中來自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的認購未列示於上表，因為該等認購乃為表彰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實施。有關該等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2年6月增資」及「—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5年5月增資」。

遠橋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杭州遠橋支付予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5月23日悉數結清。有關遠橋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4年1月遠橋轉讓」。

- (2) 上海仙班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上海仙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0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班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
- (3) 上海仙六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上海仙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4月7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六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
- (4) 賽富億安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賽富億安支付予趙先生、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3年4月12日悉數結清。有關賽富億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B輪融資」。
- (5) 考慮到了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6) 儘管本公司估值有所增加，在A+輪融資中，每股股份成本有所下降，原因為A+輪融資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7)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乃經參考上文「— 成立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相比計算得出。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進行若干公司活動前的同意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全部特殊權利均已遵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外，對於所有其他特殊權利，若[編纂]未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編纂]被撤回、否決、退回或失效所致之狀況)，該等特殊權利將恢復效力。

《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由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實施，基於真實意圖，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或公共秩序及道德，始為有效。《民法典》第562條進一步規定，當事人經協商達成共識時，可解除契約。基於意志自主原則，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先前授予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此乃相關各訂約方達成之合意撤銷安排。該追溯性終止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訂約方應具法律約束力。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協定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全部特殊權利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且[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並無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已就申報會計師採納的贖回權會計處理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編纂]前投資協議及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並注意到本公司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可恢復；
- (ii)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會計師報告附註30，以評估將贖回權呈列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的理由及合理性；
- (iii) 獨家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專家盡職調查訪談，以評估申報會計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意見相關依據的充足性以及採納的假設及條件的合理性；
- (iv)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確認贖回權已根據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及
- (v) 獨家保薦人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事項，後者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普郵」)。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由GLP Pte. Ltd.(「GLP」)間接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及產業運營商，專注於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等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及長期增長動力的領域。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65.00%權益由Unity CMC持有，35.00%權益由珠海隱山領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隱山領創」)持有。珠海隱山領創40.00%權益由董中浪(彼於物流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另有40.00%權益由珠海市東方澤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東方澤宇」)持有。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一名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於物流及戰略諮詢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全資擁有。珠海隱山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普隱」)，持有約34.19%合夥權益。珠海普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及由上文所述的GLP最終控制。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3.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於珠海隱山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珠海隱山建立了關係。珠海隱山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GLP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890億美元及1,200億美元。鑒於珠海隱山的一般管理者最終由GLP控制（GLP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標準），且珠海隱山的投資決策最終由GLP透過投資委員會控制管理（其中GLP代表包攬所有席位），因此珠海隱山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珠海隱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25%及15.22%。

科沃斯投資(海南)

科沃斯投資(海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用服務機器人、智能清潔機械及機電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486））全資擁有。作為服務機器人與高端智能家電行業的領軍者和開拓者，科沃斯始終致力於通過自主研發推動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創新。

於科沃斯投資(海南)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科沃斯投資(海南)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科沃斯投資(海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家用服務機器人銷售商品總額計，科沃斯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4年排名第一，並分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下游服務機器人產業的重要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科沃斯投資(海南)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及6.89%。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南京賽富、賽富億安、賽富雨林及嘉興騰元(統稱「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南京賽富由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管理。南京賽富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一名持有超過19.61%合夥權益。

賽富億安由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億安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富陽鑫明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比特旺」)，分別持有約69.44%及27.78%合夥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明最終控制。富陽比特旺由其普通合夥人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單爾特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賽富雨林由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雨林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賽富金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金複」)及南京麒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麒麟創業」)，分別持有65.00%及30.00%合夥權益。南京賽富金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南京賽富雨林由天津賽富管理。南京麒麟創業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嘉興騰元由天津賽富管理，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閻焱，其持有約98.94%合夥權益。天津賽富由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趙鈞及李佳分別持股50.00%及50.00%。

於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天津賽富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177.9億元及人民幣185.5億元。各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均由天津賽富管理，天津賽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該等基金的投資決策。具體而言：(i)天津賽富代表包攬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投資委員會所有席位；(ii)雨林賽富的投資決策須依據合夥協議，經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三名或以上成員批准，其中天津賽富代表佔三席，及決議可由委員會成員簡單多數通過；及(iii)嘉興騰元的投資決策完全由天津賽富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因此，不同的持股實體實質上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視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6%及3.90%。

(1) 即不超過其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六個月之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寧波匯利道勤

寧波匯利道勤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啓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民恒啓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恒旻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恒旻」)管理。寧波民恒啓智由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致遠匯才」)管理。西藏致遠匯才由吳海燕及王道平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寧波恒旻由李聯珠擁有90.00%。寧波匯利道勤擁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瑞兆明遠」)持有約89.65%合夥權益。寧波瑞兆明遠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匯利道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分別持有約60.39%及39.61%合夥權益。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杭州遠橋

杭州遠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杭州遠橋正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遠橋正明」）管理。杭州遠橋正明由周曉樂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00%及36.38%權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最終由周曉樂控制。杭州遠橋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嘉興智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宇」）持有約55.25%合夥權益。嘉興智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遠橋正明管理，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21.75%。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遠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杭州浩瀾

杭州浩瀾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上海森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森銳」）。上海森銳由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00%股權及其餘兩名股東持有60.00%股權（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股權）。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鬱管理。杭州浩瀾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諸暨浩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浩越」）持有約35.20%合夥權益。諸暨浩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森銳管理。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6.81%。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浩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洪泰投資

洪泰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由盛希泰擁有60.00%及四名其他股東擁有40.00%（各自持有不超過20.00%股權）。洪泰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科益投資」）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梁溪科技」），各自持有合夥人權益約49.92%。無錫科益投資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最終控制。無錫梁溪科技由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擁有約38.54%及約28.90%。

據董事所深知，洪泰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5%。[編纂]後，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亦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合計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主要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				
趙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上海仙一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三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編纂]完成後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合計持股比例 ⁽¹⁾	
上海仙五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六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王群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七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六個月屆
科沃斯投資(海南)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滿為止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根據趙先生、王群先生、葉楊笙先生、黃強盛博士及張騰宇博士在領導本公司涉及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研發過程中所承擔的職責、具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其在本公司研發部門的資歷，認定該等人員為主要人士。該等主要人士在推動本公司產品創新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其個人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一節。除趙先生外，其他主要人士均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編纂]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聯合創始人的過往創業項目

成立及註銷上海仙知機器人

在本公司於2020年4月成立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連同其他兩名商業夥伴進軍機器人行業，彼等於2015年創辦上海仙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作為首次創業項目。上海仙知機器人聚焦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研發，僅錄得較小規模的銷量。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發展過程中，創始人在公司管理及發展理念方面逐漸產生差異及分歧，此類情況在初創團隊中並非罕見。該等差異及分歧對上海仙知機器人的業務發展步伐產生影響，並降低了其內部運營和管理的效率。此外，差異及分歧亦導致上海仙知機器人融資受阻，而上海仙知機器人嚴峻的財務狀況令這一難題更加迫在眉睫。因此，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股東於2020年3月舉行的股東會上決議清盤及註銷該公司。此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決定開啟新的創業征程，並於2020年4月創辦本公司。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註銷過程中，為了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包括46項商標、24項專利、11項版權及一個域名，其中部分尚待註冊)及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設備，例如電腦)以及部分存貨(主要是一些零部件)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有關現金隨後分配予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股東。該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註銷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隨後，上海仙軟被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獲授的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重要專利均由本公司獨立研發，並非來自上海仙軟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在機器人行業積累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術訣竅，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作為新創企業的發展進程平穩推進，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有序展開。此外，近年來機器人行業的迅猛發展進一步推動了本公司擴張，使其得以發展至當前規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上海仙知機器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融資或其他方面)：

- (a)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部分過往投資者(即惠銀投資、科沃斯投資(海南))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表現出強烈的信心，隨後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
- (b)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人事重疊。該重疊源於員工基於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的專業信任自願加入新企業，而非由於兩個實體之間的任何協調調動或計劃僱傭關係延續；
- (c)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重疊。該重疊乃由於兩家公司處於同一行業領域，因此有若干共同上下游交易對手。然而，與作為開放平台每年服務逾1,600家下游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本公司不同，上海仙知機器人主要提供定製化、項目制服務，客戶群遠小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上海仙知機器人的客戶重疊範圍有限；及
- (d) 誠如上文所述，於註銷過程中，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以及部分存貨轉讓予上海仙軟。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稅務事件

上海仙知機器人涉及下文所載若干稅務事件(「**稅務事件**」)。稅務事件非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導致，亦非因故意逃稅所致。

- (a) **欠繳個稅**：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為減輕員工個稅負擔及應員工要求，上海仙知機器人的人力資源部門採取薪資拆分安排，即部分員工薪酬通過第三方機構發放。該安排實施時未意識到其違規性。在大約三年內多次發生小額欠繳稅費情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或知悉有關該等小額款項的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增值稅欠繳：於2019年，某個人客戶從上海仙知機器人購買產品後，未經事先溝通，直接向趙越先生(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總經理)支付了人民幣100,000元，而趙越先生出於善意將款項轉交銷售及項目部門人員處理，相信彼等會妥善處理相關款項。遺憾的是，相關人員錯誤地將這筆款項用作備用金。因此，相關款項未被確認為收入，因此公司未申報及繳納適用的增值稅。

於2020年10月，上海市稅務局向上海仙知機器人出具稅務處理決定書及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其(i)補繳欠繳個稅人民幣558,062.47元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ii)支付欠繳增值稅人民幣16,000元及增值稅附加費，以及相應逾期付款利息；及(iii)支付罰金人民幣287,111.24元(佔上述欠繳稅款的50%)。截至2020年10月16日，相關稅費及逾期付款費用總計人民幣866,393.47元已全部結清。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稅務處理決定書中要求的補繳欠繳稅款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並不構成行政處罰；及(ii)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對上海仙知機器人處以的罰款為法定處罰範圍內的最低水平。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珠海隱山擬由內資股轉換持有的[編纂]股H股外，所有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中[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編纂]在外的股本為[編纂]股股份，則有[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以及現有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禁售規定所持有的股份，預期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編纂]、適用法律或其他）所規限的H股於[編纂]時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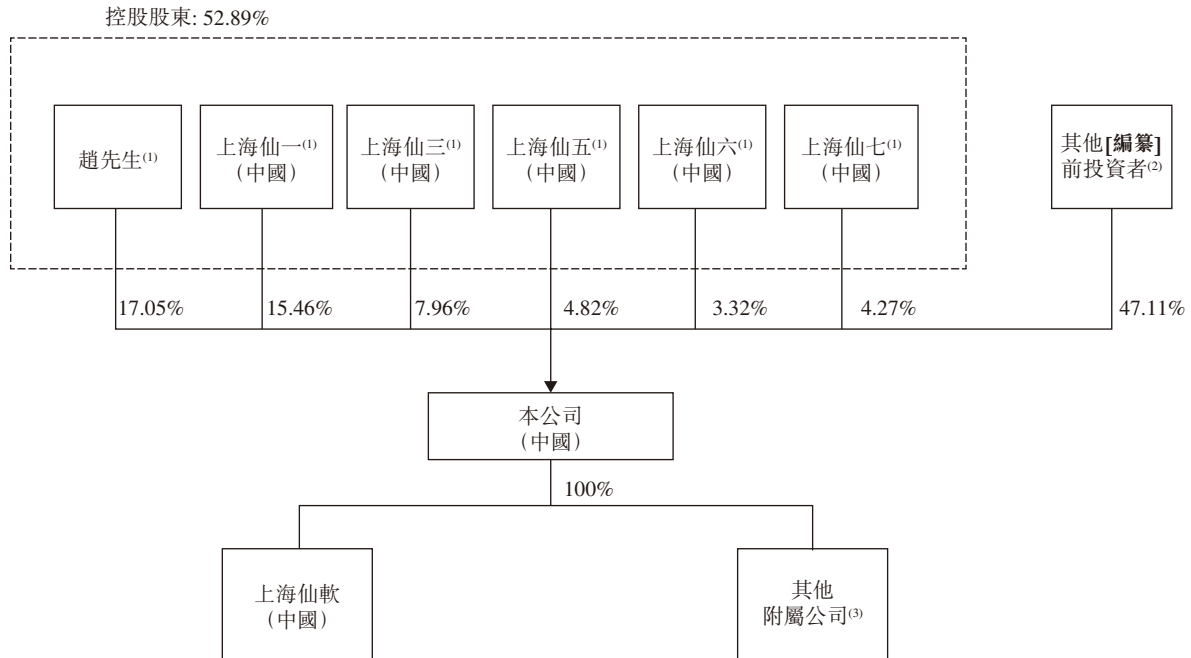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	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 股權	H股數目	H股 股權	股份總數	股權
趙先生	17,050,617	1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一	15,461,117	1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三	7,960,265	7.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五	4,823,140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六	3,324,871	3.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七	4,265,688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2,885,698	5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	14,249,432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匯利道勤	9,654,483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沃斯投資(海南)	6,446,709	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德輝	5,349,599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遠橋	4,455,980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賽富	2,327,951	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富億安	1,306,751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浩瀾	1,170,225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富雨林	390,078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騰元	234,042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投資	1,529,052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7,114,302	4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 (1) 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趙先生擔任各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上海仙一中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分別持有約0.02%、37.36%及49.34%有限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仙三、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為趙先生、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趙先生擔任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5.56%、0.01%及0.01%的合夥權益)。上海仙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分別持有約22.22%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群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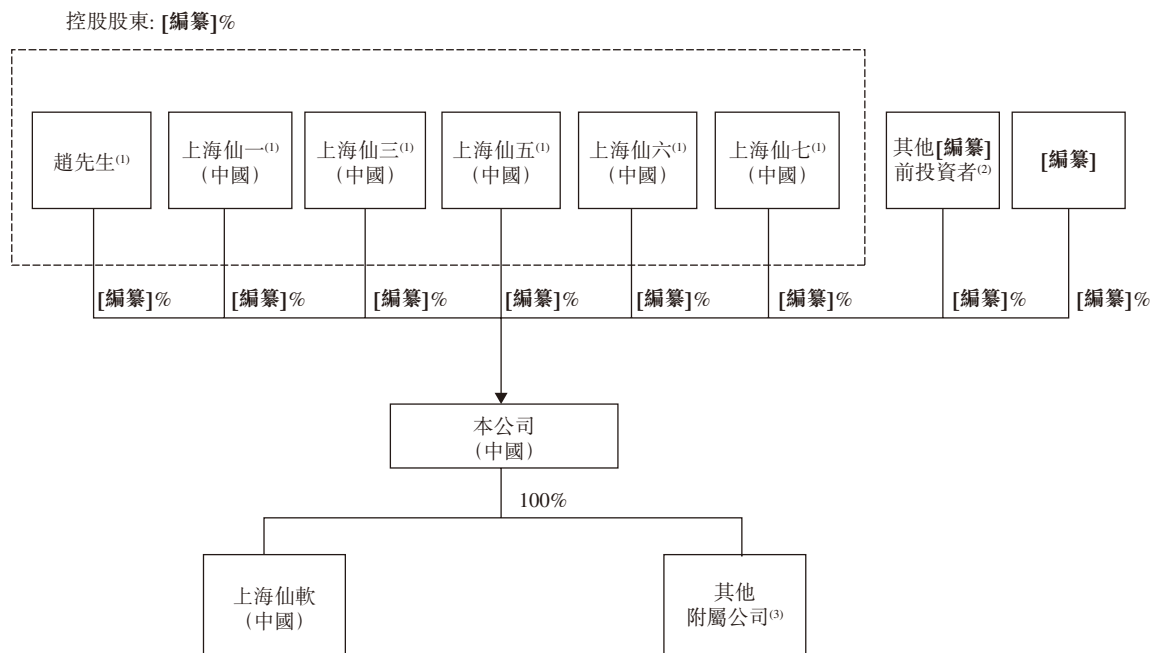
根據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合夥協議，趙先生作為該等合夥企業各自之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權限控制及指導其決策流程。有限合夥人均無權參與合夥企業之管理，亦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概要」、「— 本公司的資本化」及「—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我們亦有其他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一家從事信息與智能技術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及五家無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1)-(3) 請參閱前頁所載的詳情。